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部门 预算公开信息情况说明

根据县政府、财政局要求，现将我局 2020 年预算情况公开如下：

1、部门职能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职能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机构设置

根据正政办发（2010）187 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行政机构 1 个，独立核算 1 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至 2020 年 1 月，机关内设 6 个股室。

3、人员情况

2020 年机关现有行政编制 11 人（其中纪检编制 1 人），机关保留事业编制 6 人，机关工勤编制 2 人；实有在职职工 29 人，超编人员 10 人；退休人员 3 人，供养遗属 8 人。人员超编的主要原因有：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4、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县级财政预算安排 455.89 万元，同比增加 11.78%。其中：基本支出 346.14 万元，同比下降 10.83%，

原因是 2019 年退休人员清算到社保局部门，其中人员经费 315.05 万元；公用经费 1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3%，属人员变动因素；公务费 1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8%，福利费 0.8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09.75 万元，同比增加 457.67%，原因是计划今年新增实施原恒强铅业有限公司土地修复工程地上附着物赔偿项目，地上附着物一次性赔偿预算资金 102.75 万元，县城工业集中区土地租赁费 6 万元，工信工作经费 1 万元。

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1）2020 年部门预算指标 455.89 万元，同比增加 11.78%。其中人员支出 315.05，同比下降 14.9%，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关系变动，2019 年退休人员退休金清算到了社保局部门。

（2）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14.4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3%，属人员变动因素；项目支出 109.75 万元，同比增加 457.67%，原因是计划今年新增实施原恒强铅业有限公司土地修复工程地上附着物赔偿项目，地上附着物一次性赔偿预算资金 102.75 万元，县城工业集中区土地租赁费 6 万元，工信工作经费 1 万元。

6、“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元，较 2019 年“三公”经费年

初预算支出 0 元无增减变化。

7、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 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没有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9、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0 年 1 月，固定资产总数为 1574502.00 元，同比减少 60581.52 元，主要是供暖民用锅炉下账，新购了部分办公电脑及打印机。所有固定资产账务记载明晰，台账登记详细，没有发生固定资产出借出租行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10、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说明

2020 年项目 2 个：一是县城工业集中区土地租赁费项目，绩效目标是对遗留的没有征地的企业，继续给予土地租地费用补贴，提振企业生产经营信心，确保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二是恒强铅业地面附属物一次性补偿支出项目，于 2019 年 3 月-2020 年 4 月对原恒强铅业有限公司遗留污染场地实施修复治理项目，给予一次性补偿后，由环保部门对办公楼、房屋设施、水塔等地面建筑物予以拆除，尽快完成土地修复工作。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费。

附：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正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5 月 12 日